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依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4】11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等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了修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作如下修改:

(说明:宋体文字为原文,加删除线文字为此次修改将删除的内容,魏碑体文字为此次修改新增加的内容。)

一、原第七条后新增两条,以后条款序号顺延:

第八条 公司建立社会公众股股东对重大事项的表决制度,下列事项应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3、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事规则第八条所列事项的,除现场会以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进行网络投票,应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原第十八条作如下修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议事规则第八条所列事项,公司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三、原第十九条作如下修改: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召开日期、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和出席对象。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提案名称、披露情况、特别强调的事项。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采取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有）

投票的起止日期、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方法。

(五)采取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如有）

投票起止日期、投票方式。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网络投票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七)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股东账户和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委托权限和委托日期。

四、原第二十六条作如下修改：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或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或取消的，~~董事会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至少五个工作日之前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应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原第二十六条后新增三条，以后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修改提案或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股东大会召开前修改提案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天公告，增加提案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披露修改后的提案内容或者要求增加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取消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五个交易日之前发布取消提案的通知，说明取消提案的具体原因。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六、原第四十七条作如下修改：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一)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二)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可采取现场投票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股东大会参加现场投票的，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登记，会议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认定和登记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七、原第五十五条后新增一条，以后条款序号顺延：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出席会议情况；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对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或表决权数）数。对股东提案做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

联股东会回避表决情况；对于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应当专门做出说明。

原议事规则条文序号以及各条文中相互援引时提及的序号以修改后的顺序依次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提案人：任德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